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日程表

項次	完成日期	星期	工 作 內 容	主辦單位
1	110.03.19 前	五	公告校內資優生縮修實施計畫	各校
2	110.06.11 前	五	完成校內審查作業	各校
3	110.06.18 前	五	校務行政系統回報申請縮修人數	各校
4	110.06.25 前	五	1. 下午 4 時前郵寄校內審查通過學生之資料至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未通過者資料免寄。 2. 申請部分及全科跳級者資料請寄 3 份，其餘寄 1 份。	各校
5	110.06.28 110.07.02	一 - 五	召開鑑輔會縮修審查會議（申請跳級學校務必參加） 審查會議相關資訊另函通知。	資優中心
6	110.07.16 前	五	函知學校核定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學生名單	教育局

**請學校將通過特推會審查之學生下列資料，於期限前寄送新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23583 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 2 號，秀山國小內），信封貼條如附件。

1. 特推會審查之校內縮修實施計畫
2. 已核章之申請表
3. 個別輔導計畫（IGP，含縮修輔導計畫）
4. 學習精熟評量資料（例：成就測驗考卷）
5. 學習表現紀錄表
6. 學習及日常表現紀錄表
7. 特推會審議的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學校特推會戳章